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鉴于陈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同时不再代理履行总裁职责。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郑柏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为：独立董事周华俐、赵家仪及董事郑柏超，其中周华俐任主任委员。

周华俐：女，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执业律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祺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家仪：男，法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会理事、湖北省民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若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郑柏超：男，高级经济师。历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华浙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事宜；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做说明；
- 3、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2023 年 1 月 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华浙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并形成书面意见，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首次审阅意见》。

（三）2023 年 3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
- 2、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评价；
- 3、审计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主要内容如下：

- 1、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
- 2、同意《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单位，同意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

4、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主要内容如下：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3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主要内容如下：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2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主要内容如下：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

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为 2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2022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

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尽职尽责地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